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12期（总第69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 年第 12 期(总第 694 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罗源霍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虎岗乡撤乡设镇和风城镇撤镇设街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5〕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5年,福建省内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和省外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总数达到26.6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仍然是就业工作的首要任务。现就做好今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

(一)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服务。落实2015年全省综合性、区域性、行业性等系列公益招聘会举办计划,促进求职服务向校园延伸覆盖,为毕业生求职提供更富针对性的精细化岗位信息服务。继续对举办毕业生公益性专场招聘会、为待就业毕业生提供免费档案保管、转递服务等就业公共服务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专项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高校。

(二)继续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全省组织1万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活动,其中省级就业见习计划1000名。继续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就业见习计划予以专项补助。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毕业生见习期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经费。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高校。

(三)加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广泛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加强就业跟踪服务,确保毕业生“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应构建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服务机制,及时办理求职登记,及时主动与实名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摸清就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四)做好家庭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重点做好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女性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工作。继续对毕业年度的低保家庭和残疾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帮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国资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二、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一)完善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优惠政策。在放宽享受优惠政策年限、普及创业教育、强化创业培训、实施工商注册优惠、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银行开户便利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推动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深入实施。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建立为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或担保机构,降低贷款的反担保准入门槛,促进增加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投放。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减免额度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该政策执行至2016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实施大学生回乡创业计划。研究制定大学生回乡创业优惠政策,在项目资金、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组织专家团队帮助解决大学生回乡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农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组织1万名大学生参加系统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健全创业导师制度,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创业实践能力。加大YBC创业计划对大学生创业的扶持力度。各高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增强实际效果。高校要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团省委,各高校。

(四)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继续遴选扶持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3万~10万元的资金扶持;支持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园,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创办孵化基地(创业园),形成覆盖全省、辐射各高校的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网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完善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办法,对在各类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外租赁房屋用于创业的,由纳税所在地财政按不超过租赁场所租金的50%给予补助,最长2年,每年最高补贴3000元,所需资金由纳税所在地按《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保障。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

(一)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不包含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以及单位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该政策执行至2015年年底。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含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

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小额担保贴息贷款,贴息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如达不到上述规定条件的,按人均2万元的额度),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及时落实《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公安厅。

(二)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改革省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方式,将招募权限下放至设区市,促进人选招募工作进一步贴近基层需求,提高招募质量。进一步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计划、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区计划。在岗位安排上向省级重点扶贫开发县倾斜,向水利建设、社区服务、养老服务、文化建设、基层服务保障等公益岗位倾斜。继续实施乡镇卫生院招聘培养临床医学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实施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和经济困难县补充农村学校教师资助计划。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民政厅、教育厅、卫计委、团省委;配合单位:省委编办、财政厅。

(三)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落实服务基层期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成效。县及县以上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应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门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毕业生招考。加大乡(镇)事业单位对服务基层期满考核合格毕业生的考核聘用力度,鼓励毕业生服务期满后留在服务单位或面向农村基层就业。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民政厅、教育厅、卫计委、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委编办、财政厅。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调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民政厅、教育厅、卫计委、农业厅、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委编办、财政厅。

(五)做好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发动工作,开展“入伍工作月”“政策咨询周”等活动,确保完成预征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大学生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考试升学、就业优惠等政策,鼓励更多大学生应征入伍。

责任单位:省征兵办、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社厅、民政厅,各高校。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一)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水平。各高校要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基础建设,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建立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把就业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指导教师专业化、专家化。继续实施大学生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活动。举办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业务培训班,加强对新入职的就业工作人员的培训。发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会在开展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就业理论研究等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高校。

(二)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开展“人社局长进校园”活动,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重点宣传自主创业、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困难帮扶等政策。建立就业主管部门、高校、院系、班级四级联动网络,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作用,努力让每一位毕业生都知晓、用好政策。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使用海报、图表等毕业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及时宣传解读国家出台的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三)加强就业状况反馈和引导。2015年起,每年面向社会发布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情况和年度就业率情况。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报告内容和发布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把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就业创业状况作为高校评估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高校不断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提高培养质量,实现特色发展。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高校。

(四)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各高校要完善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减就业率持续较低的专业招生计划,使学科专业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与就业对接。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协调机制,推进校地合作、校产联合、校企对接,构建高校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大学生参加形式多样的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各高校。

五、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促检查和动态监测

(一)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督促检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经常性联合督导机制,协调落实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经费和就业项目等问题,推动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项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二)消除就业歧视维护就业公平。推行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招聘应届毕业生,其招聘信息公开不少于7天,招聘结果公示不少于7天,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就业

环境。严格按照“三严禁”“四不准”的要求,加强对招聘活动的规范管理和招聘信息审核,努力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的发放与毕业生签约就业挂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国资委、教育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简化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程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消除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各地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行政(工资)介绍信、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积极应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改革,明确承担毕业生档案管理机构及职责,确保档案有序转递。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就业形势研判与维护就业形势稳定。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动态监测,科学研判就业形势。加强大型毕业生招聘会安保工作,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就业困难毕业生心理疏导工作,及时化解潜在矛盾。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校园稳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五)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保障。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级政府要按规定对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就业项目和就业服务所需资金给予保障。各高校要根据就业工作任务要求,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支出计划。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结合本通知精神认真抓好落实,抓紧制定具体贯彻意见,并于2015年4月底前抄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罗源霍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闽政文〔2015〕90号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罗源霍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罗源霍口水库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计划于2016年开工建设。

二、罗源霍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水库正常蓄水位190米,总库容2.9亿立方米。水库坝址以上20年一遇洪水回水位的居民迁移线以下、各专业项目按相关专业防洪标准确定的高程以下,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已批准项目不得开工,在建项目一律停建;坝址以上5年一遇洪水回水位的耕地园地征收线以下、正常蓄水位的林地和其他土地征收线以下,禁止开荒造地和抢种抢栽。

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福州市罗源县、宁德市古田县共计4个乡(镇)16个行政村、1个国营林场、1个国营农场,具体为:罗源县霍口畲族乡长柄丘、船头、后宦、黄鹤、霍口、塘下、西峰、仙洋、香岭、徐坪村,飞竹镇斌溪、大湖、西禄村,国营罗源林场,国营叠石农场;古田县杉洋镇东双、善德村,鹤塘镇佳垅村。

(二)枢纽工程建设区,以经批准的枢纽工程建设用地范围为准。建设用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禁止开荒造地和抢种抢栽。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福州市罗源县霍口畲族乡船头、大王里、王廷洋村。

上述禁止事项的具体范围以现场设置的临时或永久界桩为准。

三、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本通告发布后,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复员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及“两劳”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立)户手续。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分立户籍、新增(抢种)地面附着物等的,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五、罗源霍口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应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成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对实物调查工作给予配合,不得干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虎岗乡 撤乡设镇和凤城镇撤镇设街的批复

闽政文〔2015〕91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在《关于永定县虎岗乡和仙师乡撤乡设镇的请示》(龙政综〔2014〕170号)和《关于永定县凤城镇撤镇设街的请示》(龙政综〔2014〕181号)中,请求撤销虎岗乡、设立虎岗镇,撤销凤城镇、设立凤城街道办事处。经研究,为推进永定撤县设区后的城镇化进程,同意永定区撤销虎岗乡,设立虎岗镇,以原虎岗乡的行政区域为虎岗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撤销凤城镇,设立凤城街道办事处,以原凤城镇的行政区域为凤城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处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5日

阻碍实物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92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106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罗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89.152公顷(其中耕地76.57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6.2215公顷、未利用地23.7658公顷;将国有农用地1.2896公顷(其中耕地1.10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1.9662公顷、未利用地5.0318公顷。

同意上杭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1.6183公顷(其中耕地7.78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927公顷、未利用地2.4774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8.078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10.693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其中改路改河改沟用地37.0724公顷和拆迁安置用地23.828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10.0063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新罗区、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龙岩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新罗区、上杭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0号)精神,深入开展我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现将《2015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0号)精神,深入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制定2015年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福建省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4-2016)》,持续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持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目标任务

(一)畜禽生产环节

治理指标:养殖场和屠宰场生猪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阳性检出率控制在

0.5%以内,本地产禽类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问题样品检出率控制在1%以内,生鲜乳三聚氰胺抽检合格率100%。

工作任务:

1.加强牲畜定点屠宰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生猪进场查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猪及不合格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查处不法行为。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严格执行动物检疫员进驻定点屠宰厂(场)制度,把好检疫关。(省农业厅)

2.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创建100个国家级和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加大推广示范力度,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工作(省农业厅)。开展城市副食品(畜禽)基地规范化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生产源头质量安全管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省商务厅)

3.开展畜禽养殖非法用药专项整治。加大畜禽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问题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惩重处畜禽养殖使用禁用药物和违禁物质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饲料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查处饲料生产非法添加的违法行为。(省农业厅)

4.开展病死畜禽治理整顿。加强养殖源头管理,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监督养殖户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建立健全病死畜禽举报制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和非法处置病死畜禽养殖场黑名单制度,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非法销售病死及死因不明生猪的养殖场(户)(省农业厅)。开展打击生产销售病死猪违法犯罪行动,捣毁非法经营网络,严厉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省公安厅)

5.强化生猪“瘦肉精”管控。加强生猪养殖场和屠宰场“瘦肉精”日常管理,对全省23个城市牲畜定点屠宰场、年出栏生猪万头以上规模的养殖场100%实施“瘦肉精”监测,开展生猪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监督抽检,实行“检打联动”机制,一旦检测发现不合格样品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瘦肉精”的犯罪行为。(省农业厅)

6.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大力推广漏缝地面、干清粪、免冲洗等生态养殖技术,指导推广以沼气为纽带的能源生态型、能源环保型及微生物发酵床零排放等生态养殖方式,督促指导各地改造可养区内存栏15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174个。(省农业厅)

(二)种植环节

治理指标:蔬菜农药残留抽检超标率控制在5%以内,主要水果和主产区茶叶质量安全抽查问题样品检出率稳定在3%以内,原粮卫生抽检合格率90%以上。

工作任务:

1.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按照主要农产品品种、区域分布和土地利用类型,建立3000

个长期农产品产地环境定位监测点,开展产地环境监测,掌握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修复技术与推广应用,改善产地环境质量。(省农业厅)

2.推广科学用药用肥技术。积极推广生态控制、理化控制、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技术,建立10个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以30个粮食产能县核心示范区为重点,带动全省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300万亩;推广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立测土配方施肥示范片500个。(省农业厅)

3.加强农药监督管理。重点针对蔬菜、水果、茶叶等品种,集中力量开展农药及农药使用整治,全面排查农药残留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农药的行为;严格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农药市场巡查力度,打击违法销售使用禁用农药,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省农业厅)

4.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创建4个国家级和10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100个国家级省级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园艺作物标准园,指导园区加强生产过程标准化管理,按照标准开展生产活动;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示范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制定主要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促进农业标准的转化应用。(省农业厅)

5.推进农药监管平台建设。在完善去年现代茶业项目县农药监管平台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在设区市和涉农县(市、区)建设农药监管平台,创新监管手段,通过建立健全农资经营诚信档案、购销台账制度和实名购销制度,对主要农作物所使用的农药实行统一管理。(省农业厅)

6.加强质量安全监测预警。组织对8个设区市的蔬菜、蘑菇、水果、茶叶进行质量安全监测,省级每个季度至少对各设区市抽检1次,各设区市每个季度至少对辖区各县(市、区)抽检1次,县(市、区)每个月至少快速检测抽检1次,实行“检打联动”机制,一旦检测发现不合格样品,立即启动执法程序调查处理。(省农业厅)

7.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定期对粮食收购、储存活动和政策用粮购销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抽查与监测,组织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省粮食局)

(三)水产养殖业

治理指标:主要水产品养殖环节药物残留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

主要工作:

1.开展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整治。针对我省主产的大黄鱼、罗非鱼、对虾和鳗鲡等品种,以水产养殖企业、获“三品一标”认证的水产养殖场、健康养殖示范场、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场为重点,加大监督抽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养殖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违法用药的育苗、养殖单位开展治理整顿,严厉打击使用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等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省海洋渔业厅)

2.加强产地水产品和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安排部省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抽检700个样品以上、水产苗种样品120个,检测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甲基睾酮、己烯雌酚等药物,对药物残留抽检超标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省海洋渔业厅)

3.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对沿海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捕捞水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测样品160个,监测重金属、微生物、有机污染物等指标,重点掌握鲷科鱼类、蓝圆鲀、带鱼、鲳鱼、对虾、梭子蟹等大宗海捕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继续在沿海各设区市开展海水贝类卫生风险监测,安排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样品510个,监测腹泻性贝类毒素(DSP)、麻痹性贝类毒素(PSP)、大肠杆菌(N)、菌落总数、铅、镉、多氯联苯等指标。(省海洋渔业厅)

4.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检打联动、联合执法和案件督办机制,组织各设区市开展水产养殖执法专项行动,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确保水产品药残超标案件100%依法查处。(省海洋渔业厅)

5.开展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推广水产品快速检测设备的应用,全年为25个县(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备一套高效、便捷的水产品快速检测设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4000批次。(省海洋渔业厅)

6.推进渔业标准化工作。开展渔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力争制修订渔业标准6个以上。全年认定无公害水产品产地1万亩,加强无公害水产品管理,提高无公害渔业产品认知度。(省海洋渔业厅)

7.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进渔村”活动,举办养殖技术培训班,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和养殖技术培训,指导养殖生产者科学养殖、合理用药,提高水产养殖户的质量安全意识和健康养殖技术;举办无公害检查员培训班和无公害水产品内检员培训班。(省海洋渔业厅)

(四) 饮用水

治理指标:市、县市政供水管网末梢水水质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瓶(桶)装水质量安全抽查问题样品检出率控制在9%以下。

工作任务:

1.加强市政供水安全管理。继续推进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全年新(改)建供水管道300公里以上;加快改造老旧自来水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开展供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工作,组织对全省所有市县公共水厂出厂水、管网水水质进行抽检;组织指导各地处理水源突发应急事件,提高应急管理水平。(省住建厅)

2.开展全省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制定全省生活饮用水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城乡集中式供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等水质卫生监测,及时通报水质监测结果(省卫计委);开展县城以上城区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状况检查,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定期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保障二次供水水质安全卫生。(省住建厅)

3.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管。组织开展学校、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开展供水设施的清洗和消毒;开展学校饮用水监督抽检,保障学生饮用水安全卫生。(省卫计委、省教育厅)

4.加强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管。组织开展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公布产品抽检结果,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提高瓶(桶)装饮用水安全卫生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食品生产环节

治理指标:成品粮、食用油、肉制品、蛋制品、酒类、乳制品、腐竹等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问题样品检出率控制在3%以下。

工作任务:

1.健全食品生产许可准入制度。积极推进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下放部分食品的生产许可审批权限;建立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督查机制,加强许可工作质量的监督考评,重点打击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切实把好企业生产准入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在食品生产环节开展“大摸底、大排查、大整治”,彻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针对性措施深入开展治理,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强化重点产品监管和整治。继续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豆制品、瓶(桶)装饮用水等高风险食品和蜜饯、糕点、炒货、调味品等抽检合格率偏低食品的监督管理,重点整治“两超一非”、塑化剂、掺杂掺假、致病菌、标签标识等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顿。集中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摸清数量,掌握状况,健全档案;开展分类整治,按照分步推进、分类处理原则进行治理整顿;探索简化准入审核程序,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和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建设工作,在年底前每个县至少建成1个小作坊示范点,扶持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传统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创牌发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制定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重点抽查植物油、乳制品、饮料、肉制品、水产加工品、豆制品、调味品等品种,定期公布抽检结果,监督企业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监督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整改到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检查。定期开展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开展重点产品抽查,整治夸大和虚假宣传保健功能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年底前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C级”以上的比例达到85%。(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食品流通环节

治理目标:食品经营单位全面执行进货查验制度,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市场经营秩序明显好转。

工作任务:

1.开展食品流通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抓好城乡菜市场标准化建设,推动60个城乡菜市场(含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建设改造。(省商务厅)

2.全面加强食品市场监管。强化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建设,监督和指导经营者食品批发企业、超市、商场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经营台账、如实记录查验情况、质量承诺等食品安全制度,诚信经营;加强临过期食品和不安全食品退市监管,监督食品经营企业对不合格食品实行退市,指导建立食品消费提示制度;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打击销售无合法来源食品、过期食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的违法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开展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制定实施《福建省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工作;开展市县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专题培训;组织开展一次市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创建食品质量可追溯管理示范点。全年创建100个省级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可追溯管理示范点,组织指导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连锁经营便利店、专卖店全面建立预包装食品电子台账管理制度,年末覆盖率达到90%以上。(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重点针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重点食品、消费者举报投诉多的食品,组织开展清理整治,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问题食品的违法行为;开展对大型商场、超市、洋餐饮店和进口食品专卖店的专项检查,打击食品非法进口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深化农村食品市场治理整顿。以辐射农村食品批发市场、乡镇集贸市场、小超市、食杂店为重点场所,以群众日常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为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严厉查办一批食品违法案件,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加强食品仓储冷库管理。制定冷冻冷藏食品生产经营者管理规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冷冻库及冷冻冷藏食品专项整治,督促食品仓储冷库严格执行进货台账登记、证明查验等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储藏非法食品特别是病死猪肉和非法入境肉类产品的违法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餐饮服务业

治理指标:各类餐饮服务单位的经营条件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加工过程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餐具抽检卫生指标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工作任务:

1.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对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食堂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培训食堂管理人员,督促学校改善餐饮服务设施、严格执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高食堂食品安全水平;制定“加强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指导意见”,指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专项整治,打击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坚决防范学校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

2.开展餐饮业综合治理整顿。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对餐饮服务单位,重点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对学校食堂、农家乐旅游点、小餐饮,重点打击使用病死肉、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和工业用盐的行为;对洋快餐连锁企业和中央厨房,重点打击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开展节假日餐饮业执法检查。在元旦、春节等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对接待宾馆、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和旅游景点餐饮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农村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活动的指导,防范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开展餐饮服务溯源体系建设。加快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智能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平台,年底前实现对全省特大型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城区学校食堂的主要原辅料(大米、猪肉、食用油、调味品、酒类等)进货使用过程食品安全信息的跟踪追溯,提高监管效率。(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开展餐饮服务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年底大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重大活动接待单位、县以上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动态等级评定“良好”以上的比例达到50%,等级公示率达70%;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建设,每个县创建1条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和10家示范店;在餐饮服务企业推行“明厨亮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开展餐饮业食品监督抽检。加大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产品、可疑产品和社会关注热点产品的抽检力度,及时公布抽检结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餐饮具集中式消毒单位餐饮具抽检,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单位(省卫计委)。

7.开展首届青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第一届全国青运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总体方案》,组织开展保障工作,做到首届青运会举办期间不发生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不发生一起食源性和药源性运动员兴奋剂检测超标事件。(第一届青运会组委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部成员单位)

(八)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

1.省商务厅负责对8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肉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省农业厅负责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覆盖面,逐步将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取得“三品一标”认证的、列入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录的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纳入省级可追溯平台管理;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将信息化管理手段引入生产环节,落实主体追溯标识管理制度,方便消费者查询可追溯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相关信息。

3.省海洋渔业厅负责加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企业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改进追溯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扩大追溯企业和品种,新增追溯企业40家以上。推动更多的可追溯水产品进入超市,方便市民选购。

4.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进食品生产环节追溯体系建设,指导督促企业规范落实可追溯台账记录制度,推动部分具备条件的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可追溯制度的电子化改造。

(九)其他有关工作

1.加强农业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专职化,争取做到每个乡镇配备2名以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职人员;采取“分级培训、分级管理”的办法,积极开展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省农业厅)

2.开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试点。在全省选取社会综合治理较为成熟、食品产业聚集程度较高、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较好的地区,用两年时间试点创建一批以县(市、区)行政区域为载体的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区),发挥引领带动辐射作用,全面提升我省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省食安办、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县级人民政府)

3.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专项行动。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打击肉制品、豆面制品、调味品、酒类、火锅食品、泡发食品六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集中侦办一批食品安全重点案件,取缔“黑窝点”“黑作坊”和“黑工厂”,强化刑事责任追究,严惩重处违法犯罪分子。(省公安厅)

4.加强进口食品监督管理。加强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准入管理,强化进出口食品监管和风险管控,严格进口食品准入和回顾性检查,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重点加强对进口肉类、水果、食用油、乳制品、水产品、水生动物和酒类等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检验,打击非法进口食品行为,保证进口食品安全卫生。(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5.开展食品违法犯罪专项监督活动。各监管部门研究确定工作重点,组织开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食品药品领域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制度,完善重大疑难案件协商协查、联查联动、情况通报等长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开展司法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惩处。(省检察院,省公安厅、食安办、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开展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扩大监测覆盖面,监测范围扩大到全省85%以上县(市、区);增加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数量,监测覆盖到全部县(市),对暴发性食源性疾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监测评估和风险交流;加强核电站所在地

市县两级放射性物质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放射性污染物监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及时通报风险监测情况和重要风险。(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三、保障措施

(一)周密组织部署。各市、县(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工作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责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省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检验检测、风险防控、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风险监测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列出专项经费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工作。各市、县(区)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工作格局,提高监管合力。各级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明确监管职责分工,消除监管盲区死角,防止推诿扯皮。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费提示和风险警示,曝光违法违规行。加强与媒体沟通,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和科学常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4日

福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体系,指导和规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危害,确保我省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疫情分级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技术方案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其中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厅认定,必要时报农业部认定。认定为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口蹄疫的,可作为各地采取扑杀等综合性扑疫措施的依据。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我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者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14天内,在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3.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个以上设区市发生疫情;或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2个以上相邻设区市或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14日内,有3个以上设区市呈暴发流行,并有继续扩散蔓延趋势。

(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5)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发生,或者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6)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设区市,或者其中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农业部或省农业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3.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设区市内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设区市内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14日内,在1个设区市内5个以上县(市、区)呈暴发流行。

(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设区市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5)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设区市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3.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县(市、区)发生。
- (2)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 (3)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市、区)呈暴发流行。
-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为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省农业厅可结合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实际
情况、应对能力等,对较大和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修改后的分级标
准报农业部和省人民政府备案。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分级标准由农业部根据情况
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补充和调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
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
作。不包括水生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理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
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
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
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5.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
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理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
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5.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防控意
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
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
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要加强部门联动和区域
协作,充分依靠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省农业厅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
作,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成立省突发重
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

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提出临时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临时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2.1.1 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分管副主任、省农业厅厅长担任副总指挥,负责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并作出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重大决策。

指挥部成员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由省直有关部门和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铁路、民航管理机构以及驻闽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参加(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见附件1)。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具体制定防治政策,部署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1.2 市、县两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有关部门组成,政府或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指挥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指挥,作出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2.2 日常管理机构

省农业厅负责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牵头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驻闽部队参照省指挥部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指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2.3 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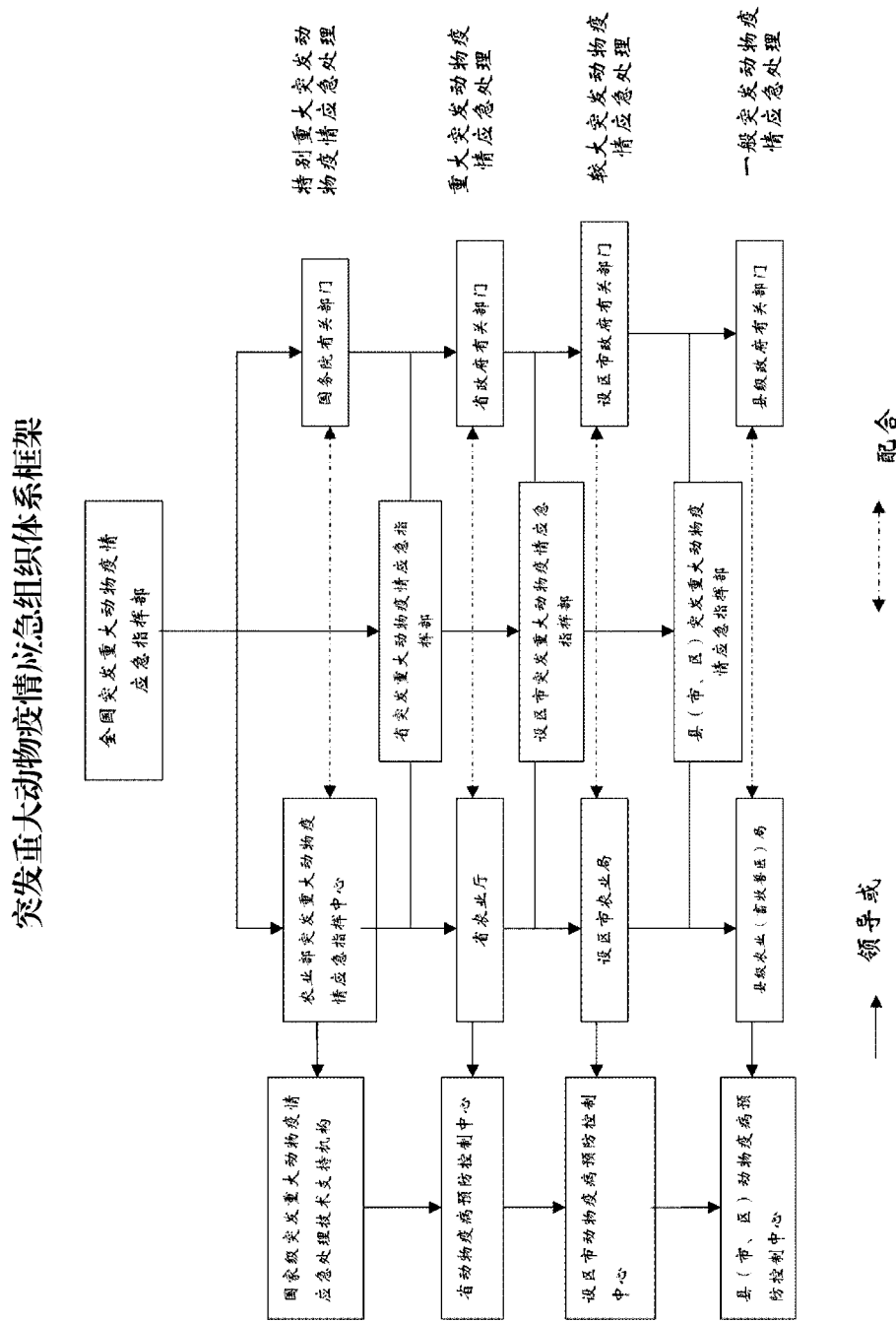
省农业厅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具体职责:

- (1)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 (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 (3)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技术方案；
- (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6)承担省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

2.4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农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要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与分析,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措施,并组织抓好落实。

3.1.2 监测

全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省农业厅要会同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全省的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进行统一部署;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省有关部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

3.1.3 预警

省农业厅根据全国预警信息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病种、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并按有关规定发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2 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 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 ②畜牧兽医相关科研院所;
- 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④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⑥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隔离、运输、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

⑦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

(2) 责任报告人

履行职责的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村级农民技术员，从事动物饲养、屠宰、隔离、运输、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人员。

3.2.2 报告形式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或责任报告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2.3 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或责任报告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必要时可请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农业部指定的实验室确诊。

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个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属于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农业厅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省农业厅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和农业部报告。

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可越级上报省人民政府。

较大以上动物疫情发生后，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信息。

3.2.4 报告内容

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联系方式等。

3.3 应急响应

3.3.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省、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疫情的性质、特点、发展趋势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情况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要服从上一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随时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3.3.2 先期处置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3.3.3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作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3.3.3.1 Ⅰ级应急响应

认定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时,省人民政府按照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统一部署,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1)省人民政府或指挥部

①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

②组织指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③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④必要时,可请求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2)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①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②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③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涉及跨区域的上一级政

府决定。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④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⑤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⑥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⑦组织乡镇、街道、社区、村力量,开展群防群控。

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3)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①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②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

③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⑤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⑥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疫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⑦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4)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①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②组织动物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③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农业部指定的实验室确诊。

④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5)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①境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

②境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依法设立的出入境相关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

③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向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3.3.3.2 II级应急响应

认定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时,省人民政府根据省农业厅建议,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对超出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处理能力或有必要由省人民政府直接处理的,可启动省级应急响应机制。

(1)省人民政府或指挥部

①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突发重大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②组织、指挥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扑疫工作和群防群控工作,并派出工作组督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③根据需要,紧急调集资金和各种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④督导疫情所在地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

⑤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⑥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⑦必要时,可请求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2)省农业厅

①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省级应急预案的建议。

②随时掌握疫情态势,及时向农业部上报有关疫情控制、扑灭的进展情况。

③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

④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

⑤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⑥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疫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⑦必要时,建议农业部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资金、技术和物资支持。

(3)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疫情发生后,疫情发生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疫情先期处置和扑灭控制工作,并按照省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控制措施,具体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3.3.3.3 III级应急响应

认定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时,由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的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省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和非疫区设区市人民政府,视情对疫情发生地进行支援,派出工作组赴疫区指导疫情处理工作。

(1)市、县(区)人民政府

设区市指挥部投入运转,根据事发地县级指挥部的申请,紧急调拨资金和药品、疫苗等物资,确定对疫区进行紧急支援的部门和单位,组成工作组赶赴疫区指挥并督促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扑灭疫情。必要时,可向上级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设区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随时掌握疫情态势,及时将疫情、疫情控制、扑灭方案和工作进展情况上报省农业厅。

疫情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疫情扑灭控制工作,并按照设区市指挥部的要求,落实各项疫情控制应急措施。

(2)省农业厅

①在协调指导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的同时,及时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报省人民政府。

②根据疫情控制和扑疫工作情况,必要时建议省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疫区处理情况,研究对疫区的应急处理。

③部署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监测与预防。

④应事发地设区市的请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开展疫情调查和处理。

⑤根据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的申请,建议省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调拨紧急防疫经费、物资、药品等。

⑥及时向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县(市、区)通报疫情。

3.3.3.4 IV级应急响应

认定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的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协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视情对疫情发生地进行支援,派出工作组赴疫区指导疫情处理工作。省农业厅视情对疫情发生地进行支援。

(1)疫区县(市、区)

①疫情经初步核实后,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立即对疫点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②初步认定为重大动物疫情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预案并发布封锁令。

③当地人民政府指挥部投入运转,通报情况,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

理工作。调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④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随时掌握疫情态势,及时将疫情控制、扑灭进展情况上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农业厅。

(2)设区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①在协调和指导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的同时,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

②根据疫情和扑疫工作进展,必要时,建议同级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疫区处理情况,研究对疫区的应急处理。

③部署各县(市、区)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疫情监测与预防。

④应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的请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开展疫情调查和处理。

⑤根据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申请,建议同级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调拨紧急防疫经费、物资、药品等。

⑥及时向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县(市、区)通报疫情。

(3)省农业厅

①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根据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的请求,向省政府申请调拨应急资金和储备物资。

②及时向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县(市、区)通报疫情。

3.3.3.5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动物疫病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的报告制度。

(4)开展养殖、屠宰、运输和市场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开展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3.4 应急响应的终止

3.4.1 终止条件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3.4.2 终止程序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终止。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终止,并向农业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终止,并向省农业厅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县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县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终止,并向省农业厅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3.5 善后处理

3.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省农业厅和上一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5.2 灾害和征用物资的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制定。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并给予合理补偿。

3.5.3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

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的补助。

3.5.4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3.5.5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农业部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或授权省农业厅公布我省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动物疫情。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疫情处理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省内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尊重事实、尊重科学,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 应急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协调兽医、卫生、财政、交通、公安、林业、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4.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应急预备队伍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且相对固定;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公安机关及武警部队应当依法协助其执行任务。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机构要建立应急处理预备队伍资料库,并根据应急处理情况,及时充实调整相关人员。

4.2 财力保障

各级政府应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每年用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日常管理、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扑杀补偿、疫情处理、疫情监测、培训演练等所需经费,各级财政应列入年度预算,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由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各级财政在保证动物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应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4.3 物资保障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计划建立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药品、器械、防护用品等,防疫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4.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4.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驻闽部队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4.7 通信与信息保障

信息产业和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短信、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最优先待遇。

4.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专家组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经济学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组成,负责接受动物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逐步加强无规定疫病区建设和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省、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设立国家级或省级动物疫情测报站(点)。

4.9 人员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传染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省农业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有计划地、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确保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同时要开展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5.2 宣传与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纸、互联网、移动媒体、宣传手册、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消除不必要的恐慌,稳定城乡居民的消费心理,保证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5.3 责任与奖惩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独立圈舍、饲养场(户)或仓库、加工厂、屠宰厂(场)、肉类联合加工厂、交易市场等场所;如为农村散养,应将患病动物所在的自然村划为疫点。

疫区:指以疫点为中心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应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指自疫区边界外延一定范围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级或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农业厅牵头制定,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省农业厅根据本预案,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厅备案。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要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2004年印发的《福建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闽政〔2004〕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5年印发的《福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闽政办〔2005〕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1.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2.应急处理技术措施

附件1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由省农业

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省网信办、省政府新闻办、省治理公路和水上“三乱”工作协调小组、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福建监管局、南昌铁路局福州铁路办事处,以及省军区后勤部、武警福建省总队等有关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指导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设置;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对全省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组织对扑疫、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省委宣传部:加强对各种新闻媒体的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化肥、糖、食盐等重要物资储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疫区无线电频率资源,维护区域空中电波秩序,保护无线电频率安全。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工作。

省科技厅: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省公安厅: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监督等工作,依法处理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和边境动物及其产品的走私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省民政厅:协助对受影响需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省财政厅: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负责牵头制定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省林业厅：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会同省农业厅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负责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动物产品的管理，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配合农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国外可能对我省动物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管，打击动物及其产品的走私等违法行为。

省工商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关闭疫区内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取缔非法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活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疫区、受威胁区内动物产品在流通、生产、餐饮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格督促检查疫区、受威胁区内食品经营者把好食品的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

省物价局：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查处疫情处理期间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提请政府实行价格干预措施，保持药品和动物及其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

省网信办、省政府新闻办：指导、协助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对外发布方案，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以及记者采访；跟踪境外舆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

省治理公路和水上“三乱”工作协调小组、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协助做好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监督工作。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负责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管，打击动物及其产品的走私等违法行为。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民航福建监管局、南昌铁路局福州铁路办事处：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铁路或航空运送，确保安全、快速，防止疫病扩散。

省军区后勤部：负责驻闽部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协调驻闽部队有关防疫资

源,支援地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武警福建省总队:组织指挥驻闽武警部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参与做好疫区封锁、疫点内动物的扑杀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好相关工作。

附件2

应急处理技术措施

一、隔离

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的报告,到现场核实后,应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将患病动物、同群动物与其它健康动物隔离开来,并限制患病动物、同群动物、相关产品及其可能被污染的物品移动。隔离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动物出入隔离场所。

二、封锁

(一)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规定和扑灭疫情的实际需要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范围。

(二)封锁令的发布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本级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

(三)封锁的实施

1.在所有进出疫区的交通路口建立临时性检疫消毒站,设置专门消毒设施,同时,在其他可能进出的地方设置明显禁止进出的标志,并由专人守护,禁止动物及其产品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出疫区。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对动物的监督检查任务。

2.特殊情况下人、车辆和物品必须进出封锁区域时,须经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并经严格消毒后,方可进出。

3.停止区域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活动。

三、扑杀

认定为重大动物疫情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指导下,立即组织对疫区内相应的动物进行扑杀。要对实施扑杀的人员进行培训,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四、无害化处理

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包括肉、蛋、乳、羽、绒、内脏、血等)以及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垫料、饲料、水等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消毒

根据扑灭疫病的需要,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对疫点、疫区内动物饲养场地以及所有运载工具、饮水用具等必须进行严格彻底的消毒。

六、紧急免疫

(一)在全面查清疫情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对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进行强制性紧急免疫接种,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建立免疫保护区。

(二)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免疫接种。

(三)登记免疫接种的动物及养殖场(户),建立免疫档案。

(四)免疫后,开展免疫效果监测。

七、疫源分析与追踪调查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

对仍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一经查明立即采取就地销毁等无害化处理措施。

八、封锁令的解除

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彻底消毒。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审验,认为可以解除封锁时,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向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并由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

九、处理记录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做完整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王知瑞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3号 2015年1月4日)

免去黄俊章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4号 2015年1月4日)

免去陈光的福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69号 2015年3月2日)

免去张海军的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70号 2015年3月2日)

免去邹翔的福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71号 2015年3月2日)

任命刘丽钦为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77号 2015年3月4日)

任命张洪德、蔡小林为福建省公安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任命刘锦安、毛慰南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86号 2015年3月19日)

免去胡启泰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98号 2015年4月1日)